**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41-ZC096、陕州竞磋采购-2025-88**

**采 购 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5]141-ZC096、陕州竞磋采购-2025-88

2、采购项目名称：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92400.00元

最高限价：18924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任务 4980 亩，实际规划面积 5136 亩，占任务的 103%，涉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11 林班、18 林班、16林班，共 3 个林班 20个小班。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实施生长伐为主的综合抚育。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实施周期：90日历天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提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1e95474-4fe8-4328-a635-f59e4b7fbd7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8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781013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028092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
| 联系人（电话）：郑先生（1378101342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
| 联系人（电话）：刘先生（18838028092） |
| 1.3 | 项目名称 |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 1.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任务 4980 亩，实际规划面积 5136 亩，占任务的 103%，涉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11 林班、18 林班、16林班，共 3 个林班 20个小班。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实施生长伐为主的综合抚育 |
| 1.5 | 实施周期 | 90日历天 |
| 1.6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8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9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2.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1 |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提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5日前 |
| 2.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5日前 |
| 2.6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2日上午8时30分 |
| 2.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3.1 |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 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8时30分  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共3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 |
| 3.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
| 3.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1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 4.2 |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4.3 | 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4.4 | 招标控制价 | 1892400.00元 |
| 4.5 |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4.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7 | 其他事项 | 无 |
| 4.8 | 磋商承诺函  说明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 4.9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提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4.2.2承诺书

4.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4磋商承诺函

4.2.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6技术部分

4.2.7商务部分

4.2.8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磋商报价

4.3.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3.3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3.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无效磋商条件

4.7.1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磋商程序：

5.4.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2024 全国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项目任务4980 亩，实际规划面积5136亩，占任务的103%，作业区位于甘山林场11 林班、18 林班、16林班。

11 林班作业区：包括1-5 小班共5 个小班，作业区作业面积1265亩，小地名碾盘沟，位于林场中部，作业区西南边界与林区公路相邻，山势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坡向东南，海拔高度1020-1360 米，坡度18-25°，土壤为棕壤，土层厚度30-50 厘米，森林植被主要是栎类和小叶杨、楝树、黑腊等阔叶树种形成的阔叶混交林，起源为天然林，林内间或有小片油松、落叶松针叶林，郁闭度0.8 以上，平均胸径14.5 厘米，平均树高11.5 米，林分平均密度1250 株/公顷，林下杂灌杂草较多，灌草覆盖率80%以上，灌木主要有连翘、接骨木、卫等，草本主要是蒿、羊胡子草等。

18 林班作业区：包括1-9 小班共9 个小班，作业区作业面积2335亩，小地名小盖沟，位于林场中南部，山势大致为南-北走向，沟道位于林班中间，两侧以山脊为界，海拔高度1020-1820 米，坡度20-25°，土壤为棕壤，土层厚度30-40 厘米，森林植被主要是栎类和臭椿、楝树、榆树等阔叶树种形成的阔叶混交林，起源为天然林，郁闭度0.8 以上，平均胸径13.5 厘米，平均树高10.5 米，林分平均密度1100 株/公顷，林下幼苗幼树和杂灌杂草较多，灌草覆盖率85%以上，灌木主要有连翘、黄栌、卫矛等，草本主要是蒿、羊胡子草等。

16林班作业区，1—6小班，面积1536亩，平均海拔1029米，坡向为东北坡，分布在山地阴坡，坡度20—25度，土壤为棕壤，厚度30—40厘米。林种为防护林，树种以硬阔树种为主，起源为天然林，林龄约45年，属于中龄林。

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密度为250—450株/亩。灌草覆盖度达到80%以上，灌木的平均高度超过2米，对现有的幼苗幼树生长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林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藤本植物缠绕，对林木生长产生不利影响。该区域的郁闭度达到0.8以上，林木生长开始分化，林木竞争生长较为激烈，表现出一定的抑制生长现象，生长空间和光照条件相对紧张，急需开展以间伐为主的经营活动。

2.作业要求

1、生长伐要求：

（1）生长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

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3）生长伐后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目标树，辅助树，或

Ⅰ级木、Ⅱ级木）的林木株树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4）生长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5）生长伐后林木株树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

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树

（6）生长伐后，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2、割灌除草要求：

（1）除特殊情况外，只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2）割灌除草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3）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

3、修枝作业要求：

（1）对于阔叶树采用平切法进行修枝；

（2）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

（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影响到树木生长。

3.采伐要求

抚育采伐必须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的抚育采伐设计方案，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时必须注意安全，严格按照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造材，确保木材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对象：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对苦立木保持现状不变。

方法：先号树，后采伐，技术人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双标号（也称采伐号树），即胸号和地号，然后由施工人员按标号实施采伐作业，被采伐活立木胸径不能超过林分平均胸径。

技术要求：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时必须注意安全，做到定向伐木，根据树木的位置、胸径大小、倾斜程度科学确定林木伐倒方向，严格控制伐桩高度，伐桩高度不能大于10 厘米。

4、修枝

对象：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

方法：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1 厘米～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

技术要求：掌握“轻修技，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同时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注意切口要求平滑、不偏不裂，不削皮不带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秋冬或春季，可以采取摘芽措施，摘侧芽，促顶芽，提高树干的圆满度，培育无节良材。一般修去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割灌除草

对象：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周围1 米左右范围内的灌木、藤条和高

大草本植物。

方法：采用人工割灌除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

技术要求：割灌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20 厘米。及时清理林地，防止病虫害发生。对不影响目标树生长的灌木、草本保留。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6、集材方式

林区现有道路已基本到达各小班，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将木材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根据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抚育区的地形地貌实际情况，采用人工集材的方式。

作业要求：在搬运之前，应按照不同要求造材；人力搬运应尽可能利用吊钩、撬棍、绳索，避免手、足直接接触，增加危险性；几人共同作业时，应有人指挥步调一致。

安全要求：集材工人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方可上山作业，如鞋帽、

手套等；木材滚滑时，工人应站在上坡方向，下方不应站人。下山时应注意保护目标树和辅助树。

抚育剩余物的处理

抚育剩余物应及时清理，能利用的枝杈材及其他剩余物必须运离伐区加以利用，每公顷丢弃材不得超过0.1 立方米。不能利用的剩余物，要根据抚育区山高坡陡的实际进行处理。

对象：伐后可利用的木材、剩余物及对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

物等。

方法：伐后能利用的枝杈材及其他剩余物必须运离伐区加以利用，每公顷丢弃材不得超过0.1 立方米。剩余物采用切断、平铺的方法。对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技术要求：根据抚育区山高坡陡的实际进行处理，小班中、下部的剩余物要在原地按照间距15 米和堆高1.2 米的标准沿等高线在林间隙地整齐堆积，在堆积时注意不能覆盖压埋幼苗幼树，不能影响保留木的生长；小班上部的剩余物在原地平铺处理，平铺时，把枝桠材截成长1.5 米左右的小段沿等高线均匀有序铺在林地内，但不能压盖幼苗、幼树，不能占用人工作业道和排水渠。

第四章 磋 商 办 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初  步  评  审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 营业执照 | |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提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 |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政采活动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 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 |
|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盖章、签字 |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实施周期 | | | 90日历天 | |
| 服务要求 | |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30分 | |
| 2.2.2 | | | 投标报价  （20分）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2.2.3  (1) | |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 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0-8分） | | （1）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8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考虑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的得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  （0-8分） | | 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 |
| 运输服务保障措施；（0-8分） | | 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装卸服务保障措施；  （0-8分） | | 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苗木存活率的措施；  （0-8分） | | 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0-5）分 | | 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 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 |
| 2.2.3  (2)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 | 企业业绩  （6分） | 提供2022年0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 |
| 履职尽责承诺（8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相应的履职尽责承诺，评委根据承诺中的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等进行打分：  承诺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8分）；  承诺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的得（5分）；  承诺的内容较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 | |
|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  （10分） |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内容及满足需求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内容最齐全、最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承诺内容较齐全、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2分；  承诺内容及合理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3.6.1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实施周期 ，服务要求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实施周期 |  |
| 服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陕州区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备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